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地：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

需方：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河南未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招标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西梅干生产设备					1126340	
1	分选机	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 功率：6kw 3. 产能：2-10T/H 4. 功能：2 级筛选	台	1	34629	34629	
2	气泡清洗机	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 功率：6kw 3. 功能：气泡清洗+高压喷淋+后端输送 4. 其他：输送带有效宽度为 800mm，刮板间隔 300mm；板材为 304 主体 2mm、其余附件 1.5mm，架体方管 50*50*1.5mm，旋涡气泵 3kw；不锈钢水泵 1.5kw	台	1	84660	84660	
3	划线机	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 功率：1.5kw 3. 产能：30000 枚/H	台	1	55080	55080	
4	提升式清洗机	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 功率：5.2kw 3. 其他：刮板间隔 300mm，板材为 304 主体 2mm，其余附件 1.5mm，架体方管 50*50*1.5mm，穿杆穿轴 8mm，变频调速	台	1	35700	35700	
5	漂烫锅	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 加热方式：蒸汽加热 3. 容积：800L	台	2	14280	28560	
6	浸糖锅	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 加热方式：蒸汽蜂窝加热 3. 容积：800L 4. 功率：2.2kw	台	4	17800	71200	
7	浸糖池	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厚度 1.2mm 2. 规格：1000mm*1000mm*700mm	个	15	1100	16500	
8	蒸汽发生器	1. 材质：不锈钢 2. 加热方式：电加热 3. 蒸发量：0.3t/H 4. 功率：240kw	台	1	128622	12862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9	热泵烘干机	1. 烘房尺寸：6500mm*2650mm*2800mm 2. 烘房墙板材质：10cm 厚聚氨酯复合板 3. 烘干机制热量：75kw 4. 烘干机功率：69kw 5. 烘干量：鲜料≥4000 公斤/批次	套	2	145000	290000	
10	叠加式烘干盘	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 规格：1200mm*1000mm	个	360	198	71280	
11	净水设备（纯净水）	1. 净化方式：三级净化 2. 制水量：3t/H 3. 功率：2.2kw	台	1	29682	29682	
12	水箱	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厚度 0.6mm 2. 容积：5m3 3. 其他：含水箱架、增压泵、管道	套	1	21340	21340	
13	叉车	1. 载重：3t 2. 燃料：柴油	台	1	124160	124160	
14	地牛	1. 载重：2t	台	2	1164	2328	
15	化验、检验设备	1. 含金属检测仪、农药检测仪、硫化物检测仪、酸碱检测仪及实验器材一套	套	1	45105	45105	
16	包装机	1. 包装方式：单颗粒包装 2. 包装速度：90 包/分 3. 功率：2.5kw	台	1	72750	72750	
17	封箱机	1. 包装速度：15 箱/分 2. 封箱尺寸：L200-500 W350-700 H200-500 (mm)	台	1	5820	5820	
18	电子秤	1. 规格：1kg	个	10	194	1940	
19	电子秤	1. 规格：50kg	个	2	582	1164	
20	不锈钢试验台	1. 规格：长 1500mm*宽 800mm*高 700mm 2.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个	2	2910	5820	
二	冷库设备					555942	
(一)	库体保温	23.6 米*11.9 米*4 米				118637	
1	库体保温	1. 材质：10cm 厚聚氨酯复合板	m2	732	107	78324	
2	挤塑板	1. 材质：10cm 挤塑聚苯板 2. 铺设方式：5cm 厚错层铺设	m3	29	345	10005	
3	PE 膜	1. 规格：两层 10S 厚	m2	600	4.6	2760	
4	平移门	1. 材质：10cm 厚聚氨酯复合板 2. 规格：2200mm*3000mm 3. 其他：含附件	套	4	4850	19400	
5	风幕机	1. 规格：长 2.2m 2. 功率 0.75kw	台	4	2037	8148	
(二)	制冷设备及阀门					298080	
1	中温压缩机组	1. 设备参数：4 缸 15p 机组，蒸发温度-10℃，	台	8	19800	1584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冷凝温度 40℃时制冷量≥26 千瓦					
2	冷风机	1. 冷却面积: 60m ² 2. 片距: 6mm 3. 风量: 7450m ³ /H 4. 融霜功率: 7.5kw	台	16	8300	132800	
3	膨胀阀	1. 规格: T2-6 膨胀阀 2. 材质: 黄铜	套	16	430	6880	
(三)	管道及耗材					120310	
1	系统管道	1. 材质: #57 钢管酸洗磷化、#22 铜管	项	1	15520	15520	
2	制冷剂	1. 规格: R22 2. 容量: 22.7kg	瓶	10	823	8230	
3	冷冻机油	1. 规格: 3GS 2. 容量: 4L	壶	16	225	3600	
4	支架钢材	1. 支架型钢	批	1	7760	7760	
5	周转筐	1. 规格: 460mm*320mm*260mm 2. 材质: 塑料	个	2000	28	56000	
6	塑料托盘	1. 规格: 1200mm*1000mm*150mm 2. 材质: 塑料	个	200	146	29200	
(四)	电器部分					18915	
1	机组控制箱	1. 设备参数: 25P 两机一库电化霜	台	4	2425	9700	
2	电料辅材	1. 冷库设备所需电料辅材	批	1	9215	9215	
	合计					1682282	

以上为投标文件内报价清单，经磋商二次报价，最终确定合同价：壹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小写：1617600.00元。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

2.2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安排生产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内货物全部生产完成后，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安装，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 30%。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并且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甲方审计后金额的 97%。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审计金额剩余的 3%。

3 交货及运输

3.1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设备卸运：设备到位后由乙方负责设备卸运及就位安装。

-
- 3.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乙方安排设备生产，收到预付款(以汇款实际到帐为凭)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生产工作，甲方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并支付乙方货款后 3 个自然日内发货，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4 产品质量

- 4.1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 24 个月（不含耗材、滤材正常更换），在质保期内免费进行保修。
- 4.2 如甲方从乙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购进的备件及耗件由此引起的设备系统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

5 售后服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5.1 无偿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有关乙方所销售产品的正确安装、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的培训。
- 5.2 无偿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使用乙方所销售产品时的现场技术指导。
- 5.3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修服务。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 3 日内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现场操作培训，并签署培训确认书。乙方未按约定服务标准履行培训、技术指导义务的，每项次应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 6.1.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变更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要求等，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6.1.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退货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6.1.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付款，则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千分之一/日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 6.1.4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本合同内的产品，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货，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 6.1.5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成套技术文件，甲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套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如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6.2 乙方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 6.2.1 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中途变更材料(或产品或设备)品种、规格、质量等，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产生的直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及补救费用等全部损失。。
- 6.2.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而逾期交货,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三/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2.3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6.2.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6.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设备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并向乙方追偿全部费用。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并由本合同签订地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8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

9 补充约定

9.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则须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and 费用。

9.2 乙方须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全部和部分专用技术和/或专利的合法所有人和/或拥有者，而且能保证自己有权许可最终用户使用。

9.3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资料。

附则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后自行失效。

10.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全称):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乙方(全称):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